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佳穎

電話: (02)7736-5933

電子信箱: fish999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159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E_11201159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E_112011590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11590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 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 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銓一字第 112563798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電 2023/11/28文

第1頁,共1頁